

#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2 屆第 9 次

##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正

地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席：張董事長室宜

紀錄：麥秀寶

出席：林嘉政、洪宏翔、李承泰、李坤炎、李述德、陳慶男(請假)、程海東、簡宜彬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### (一)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1.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5 學年度決算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2. 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99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、94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，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。
3. 修正通過「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，並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4. 通過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稽核計畫。
5. 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6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，已依決議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會 105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，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65 億 5,966 萬 2,327 元。依私立學校法規定，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以 106 北院隆登字 1060025864 號公告(登載於 106 年 12 月 30 日太平洋日報)，並於 107 年 1 月 3 日發給證他字第 1704 號法人登記證書，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並於 107 年 1 月 9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70002988 號函復存部備查。

(三)本校第 11 任校長張家宜博士聘期將於本(107)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張校長於本年 3 月致函(附件 1)本會張室宜董事長，以階段任務完成，表達任期屆滿不再續任之請求。經勉予同意後，隨即展開各領域校長遴選委員推舉，本會前於 107 年 5 月 2 日以董室字第 1070000004 號函成立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。第 12 任校長任期 4 年，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詳本次會議提案七。

(四)本會第 12 屆董事會董事任期，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110511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9 日止。依

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，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，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：董事會應照捐助章程規定加推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士為候選人，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，載明於會議紀錄。且於選舉後 30 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及其同意書等報請教育部核定，新董事會應於報教育部核定 3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第 13 屆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。會議決議應依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將表決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，詳本次會議提案八。

(五)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：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，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，遴選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四年，分別起算。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：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，任期四年。第二十一條規定：監察人之選聘，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，經董事會決議，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聘任之。另依私立學校法第 23 條規定：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，並應於選後三十日內，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。本會第 2 屆監察人王美蘭教授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12 月 7 日止。故於本次會議提案成立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，詳本次會議提案九。

(六)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、審議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案、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、修訂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，遴選第 12 任校長及推選第 13 屆董事等重要議案。

## 二、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(附件 2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淡江大學檢送 107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草案，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(附件 3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」請予核備到會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4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三：淡江大學檢送「107 至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」到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5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提案四：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「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請予核備到會，  
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學校來函：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6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准予實施。

提案五：修正「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22 條規定「學校法人、學校、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，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」。

二、檢附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手冊。(附件 7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依內控辦法第 19 條規定將修正手冊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
提案六：台北校園部分空間租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校台北校園麗水街 18 號共 398.1 坪空間，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租賃予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營，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(附件 8)

決議：通過。函復學校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提案七：選聘淡江大學第 12 任校長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八條和第九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係依照本會 107 年 5 月 2 日董室字第 1070000004 號函之指示成立，由李述德董事代表兼召集人，社會公正人士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，教師代表林呈蓉、高思懷、曾秋桂、包正豪 4 位教授，行政人員代表趙玉華女士，校友代表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定川總會長，共 8 位委員組成。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11 日召開計兩次遴選委員會議，全體委員全程出席。

三、107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後，以選述字第 1070000004 號函陳報推薦名單。(附件 9)

決議：

一、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結果，何啟東教授 0 票、葛煥昭教授 8 票，一致通過選聘葛煥昭教授為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，聘期 4 年。

二、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報部核准後再行聘任。

三、感謝原任張家宜校長 14 年來對學校的卓越領導和貢獻。

提案八：本(第 12)屆董事會即將屆滿，擬推選第 13 屆董事會董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第 32 條；及捐助章程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出席董事 8 人投票結果，張室宜董事 8 票、林嘉政董事 8 票、洪宏翔董事 8 票、李承泰董事 8 票、李坤炎董事 8 票、陳慶男董事 0 票、李述德董事 8 票、程海東董事 0 票、簡宜彬董事 8 票、張家宜教授 8 票、戴萬欽教授 8 票、張德文教授 0 票。一致通過本會現任董事張室宜、林嘉政、洪宏翔、李承泰、李坤炎、李述德、簡宜彬 7 人及新任董事張家宜、戴萬欽 2 人共計 9 人為本會第 13 屆董事，任期 4 年。
- 二、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及第 3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提案九：成立「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、第 23 條；捐助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。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，敦請林嘉政、洪宏翔兩位董事擔任委員，擇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18 時 35 分）